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23年06月14日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二期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溪涌片区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110018 号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9959.78	24328.19	37.10/	25.80	26.60	6/1	3	11/108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607 2.17m²	地上	教育设施、宿舍、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24328.19	0	24328.19	架空绿化休闲	1743.98		
		合计	24328.19	0	24328.19	合计	1743.98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541.04						
		共用停车库	3346.57						
		合计	3887.61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 2、停车位中含 42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35%），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有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本项目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二星级的要求，并取得相应评价标识。 5、本项目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 6、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规划设计要点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7、本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函号为：深规划资源鹏函[2023]123 号，后续应尽快完善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							
验线记录									